

世界信息公开法汇编

Compilation of Worl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cts

(下册)

王敬波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世界信息公开法汇编

Compilation of Worl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cts

(下册)

王敬波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信息公开法汇编 / 王敬波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293 - 9

I. ①世… II. ①王…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信息管理—法规—汇编—世界 IV. ①D91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80926 号

世界信息公开法汇编
SHIJIE XINXI GONGKAIFA
HUIBIAN

王敬波 主编

策划编辑 李 莉
责任编辑 田 甜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综合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82.25
字数 1246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 com. 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0293 - 9

定价: 1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下册目录

欧 洲

- 29. 法国行政文书公开法 (665)
- 30. 荷兰政府信息法 (671)
- 31. 黑山信息公开自由法 (681)
- 32. 捷克共和国信息自由法 (689)
- 33. 科索沃共和国信息公开法 (698)
- 34. 克罗地亚信息公开申请权利法 (708)
- 35. 拉脱维亚共和国信息自由法 (716)
- 36. 立陶宛共和国信息公开法 (721)
- 37. 马耳他信息自由法 (757)
- 38. 马其顿公共信息自由公开法 (785)
- 39. 摩尔多瓦共和国信息公开法 (799)
- 40. 欧洲委员会官方文件公开公约 (811)
- 41. 葡萄牙共和国行政文件公开法 (820)
- 42. 瑞士联邦公共行政信息公开法 (827)
- 43. 塞尔维亚信息公开自由法 (834)
- 44. 斯洛伐克信息公开法 (849)
- 45. 斯洛文尼亚信息公开法 (859)

46. 苏格兰信息自由法 (875)

47. 乌克兰信息公开法 (931)

48. 希腊共和国政府公报 (946)

49. 意大利行政程序和政府信息公开法修正案 (947)

50. 意大利关于公共行政机关公开、透明及信息传播义务规定的修订 (952)

51. 英国信息自由法 (976)

亚 洲

52. 阿富汗信息公开法 (1033)

53. 阿塞拜疆共和国信息公开权利保障法 (1042)

54. 巴基斯坦信息自由总统令 (1071)

55. 韩国公共机关信息公开法 (1077)

56.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信息自由与公开保障法 (1088)

57.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国家机关及地方自治机关信息公开法 (1091)

58. 蒙古共和国信息透明与公民知情权法 (1108)

59. 孟加拉国信息公开法 (1120)

60. 日本行政机关拥有信息公开法 (1137)

61.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信息公开法 (1148)

62. 土耳其知情权法 (1156)

63. 亚美尼亚信息公开法 (1164)

64. 也门信息公开权利法 (1171)

65. 伊朗信息公开与信息自由法 (1184)

66. 以色列信息自由法 (1194)

67. 印度信息权利法案 (1203)

68.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共信息公开法 (1218)

69. 约旦信息公开权利保障法 (1241)

70. 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开资料守则	(1247)
71. 澳门特别行政区信息公开规定	(1257)
72. 台湾地区政府资讯公开法	(1260)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267)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法 (中国政法大学专家立法建议稿)	(1275)
后 记	(1295)

法国行政文书公开法

1978 年 7 月 17 日第 78-753 号法律
行政文书公开法(2013 年最近一次修改)

第一章 获得和使用政府信息的自由

第一节 获得政府信息的自由

第 1 条

任何人都拥有依照本法第一节、第三节和第四节的规定享有获取政府行政文书信息的权利;无论该信息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保存,或者以什么形式,是行政机关制作还是收集的信息;也无论该信息涉及国家还是地方的公共事业,或是其他行政机关,或是执行公共事业的私人机构。行政文书包括:记录、报告、研究结果、笔录、统计、指令、指示、通知、部长说明和回应、书信、规定及决定。

议会产生或者接收的文件的公开另有法律规定

第 2 条

除了第 6 条所规定的情形之外,第 1 条所涉及的行政主体有义务向相对人提供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申请获得的政府信息仅限于文书定稿。行政决定的筹备材料不在公开文书范围之内。但是,由行政相对人提出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授予相对人权利的通告,如果当事人提出获取信息申请的,权力机关应当提供做出最终决定过程中的文书;并且,如果最终决定为拒绝当事人请求的,应当说明拒绝理由。申请人为两个以上的,在决定做出之前的所有行政决定文书可以不公开。如果行政文书公开形式为公告的,行政机关不再就个人申请提供信息。

行政文书的存档不应当对该行政信息公开和交流造成影响。

当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本机关管辖时,该行政机关应当将该申请移送有权管辖的机关并注明申请人的信息。

有关历史文化遗产的行政文书的公开,依照历史文化遗产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

行政机关可以不受理重复申请。

第3条

除了法律另有规定,任何行政相对人都有权申请获得对自己不利的行政决定相关行政文书。

申请人应在申请附件中注明他认为对己不利的行政决定。

第4条

在行政机关所在地申请的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在能力范围内为民众免费查询行政文书提供条件,对该文书的复制将对文书本身造成损害的除外。通过复印方式获得信息的,由申请人承担复制费用。通过电子邮件申请获得信息的,应当免费。

第5条 废除

第6条

首先,完全不予公开的行政信息包括:

第一,国家行政法院的解释,由审计法典所规定的审计法院的文件以及竞争管理局在调查和做出决定过程中的所有行政文书;公共卫生法典第1414条规定的国家医疗保险机构的文件。

第二,其他可能会对以下各方面产生影响的文件:

- (a) 政府决议;
- (b) 有关国家防御的机密;
- (c) 法国外交政策;
- (d)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个人安全;
- (e) 货币和公共信用;
- (f) 司法审判进程;
- (g) 环境法第124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

其次,只对个人提供的信息:

有关个人隐私,健康方面的信息或工业和商业秘密;

关于对某自然人的评价或是判决。

最后,如果被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包含部分上述内容的,行政机关应当将该部分信息拒绝公开或做分割处理。

第7条

应该主动公开的信息包括政府的方针、指示、通知、摘录以及部委对法规解释的批复和行政程序的解释。另外,本法第1条中规定的行政机关,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在不违反本法第6条和第13条的情况下,可以主动公开信息。

第8条

由国家或地方政府,以及公共事业部门或组织针对个人做出的,有关公用事业的行政决定,只有在该行政决定通知到达相对人后才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9条

所有公开的行政信息受知识产权法保护。

第二节 使用公共信息的自由

第10条

公众有权在其他任何领域使用本法第1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公开的公共信息。使用公共信息的权利自由限制由本节规定。

不属于公共信息的行政文件有:

- (a) 不属于本法第一节规定的文件;
- (b) 有关公共事业机构的工业或是商业行为的文件;
- (c) 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文件。

第11条

教育、研究,以及文化机构所提供的文件,由该机构自行规定公众的使用权。

第 12 条

使用公共信息,不得对其更改,并必须注明该信息来源以及最后更新日期。

第 13 条

公共信息中涉及个人的,应当取得当事人的同意,或者将其匿名,当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时,可以不匿名。

第 14 条

公共信息的使用权不对第三人排他使用,除了公共事业需要的除外。公共信息的排他使用权每三年应重新审查一次。

第 15 条

使用公共信息可能产生使用费。

该使用费包含行政机关收集和公开政府信息的费用以及将信息匿名过程中的开支。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采集信息和制作过程中的所有支出对申请人收取费用,包括支付的酬劳,知识产权产生的费用等。对所有申请人收取的使用费应当统一。

第 16 条

当信息使用涉及收取使用费时,行政机关应当发放使用许可证明。该许可证明应当注明公共信息的使用限制条件。对信息的使用限制只能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不能以限制竞争为目的。行政机关应当通过邮件的方式预先通知申请人该信息使用的限制。

对公共信息使用的限制应当由法律或法规作出明确规定。

第 17 条

行政机关有义务向相关人提供信息目录。

行政机关应当依申请说明信息使用费的构成和计算方式。

第 18 条

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应当由异议审查委员会做出处罚决定。

当信息使用者违反本法第 12 条规定或是违反信息使用限制规定的,

处罚上限根据刑法典第 131 条第 13 款的规定确定。

第 19 条

本节条款的执行应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辖。

第三节 异议审查委员会

第 20 条

异议审查委员会为独立行政权力部门。

该委员会负责保障公民获得政府信息的自由,同时保障公共信息的使用权的行使。

异议审查委员会受理行政相对人关于信息公开争议的异议。该程序是当事人获得司法救助前提。

第 21 条

委员会也同时审查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争议。(删除)

第 22 条

审查委员会也受理行政机关根据第 18 条规定对相对人提出的异议申请。

第 23 条

异议审查委员会包括十一位成员:

(a) 一名国家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名最高法院法官和一名审计法院法官;

(b) 一名国民议员与一名参议员;

(c) 一名由参议院指定的地方民选代表;

(d) 一名由异议委员会主席指定的高等教育机构教授;

(e) 一名档案专家;

(f) 一名信息专家;

(g) 一名市场竞争和价格专家;

(h) 一名公共信息专家。

每一位成员都应设一位相同条件的候补委员。异议审查委员会委员由国家总理任命,任期为三年,可连任。

政府特派员也作为委员会的一员参与审议,除了依照本法第 18 条和第 22 条规定的情况外。

当决议投票赞成票和反对票相同数量时,由委员会主席做出裁决。

荷兰政府信息法

本法律订立于 1991 年 10 月 31 日,包含对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的有关规定。

承蒙天恩,我们贝娅特丽克丝女王、荷兰女王、奥兰治·纳赛公主等。
诚致视闻本法律的所有人!

鉴于《宪法》第 110 条,为有效、民主政府之利益,为修订对政府信息公开和公共查阅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法律;经咨询国务委员会及议会后,特此批准、颁布本法律。

第一章 定 义

第 1 条

本法律及其条款中使用的定义如下:

- a. 文件:由行政机关保管的书面文件或包含资料的其他材料;
- b. 行政事务:与行政机关的政策有关的事务。包括该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 c. 内部协商:在行政机关内部或在其公众职责范围内,有关行政事务的协商;
- d. 独立咨询委员会:由政府任命、对行政机关给予咨询的委员会。该委员会中的成员不得包括在提交委员会讨论的事务上对该行政机关负责的公务员。但该委员会中的秘书或咨询委员则不受上述限制;
- e. 公务或混合顾问委员会:对行政当局施以顾问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部分或全部由在提交委员会讨论的事务上对该行政当局负责的公务员构成;
- f. 对政策的个人意见:一人或多人就行政事务的观点、提议、建议或

结论,以及为此进行的讨论;

g. 环境信息:是指《环境管理法》第 19 条 1a 中定义的环境信息;

h. 再使用:为了除公共机关公职的最初目的以外的目的,依据本法或者任何其他议会法案公开的,以及存放在上述机关的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的使用;

i. 公共机关:

1. 依据公法建立的法人组织;

2. 被公共机关授予权力的任何个人或者法人团体。

第 1A 条

(1) 本法适用于以下行政机关:

a. 部长;

b. 省、市、水利委员会、监管性工业组织的行政机关;

c. 对第 1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中提及的机关负责的行政机关;

d. 枢密令之内的其他行政机关。

(2) 本法中有关环境信息条款的规定适用于第 1 款第 4 项中免责的行政机关。

第二章 信息的发布

第 2 条

(1) 行政当局行使职能时,应当在符合公共利益和不违反其他议会法案的基础上,依据现行法律发布信息。

(2) 行政机关应当竭尽全力保证其依据现行法律所披露的信息具有时效性、准确性和可参考性。

第三章 依申请公开信息

第 3 条

(1) 任何人都都有权向负责的行政当局、机构、服务部门或公司申请查阅与行政事务有关的文件中所包含的信息;

(2) 申请人必须明确说明与其查阅信息有关的行政事务或有关文件;

(3) 申请人无须声明其是否与所申请信息存在利害关系;

(4) 如果对申请信息的描述过于模糊,行政机关应当尽快通知申请人并帮助其完善申请;

(5) 对于信息公开的申请,应根据第 10 条和第 11 条之规定给予适当的处理。

第 4 条

如果申请的信息由接受申请的行政机关以外的行政机关所持有,那么必要情况下,应向持有该信息的行政机关通告该申请者之申请事宜。如果申请是书面形式,则其提交方式以及对申请人的通知方式也应为书面形式。

第 5 条

(1) 申请信息公开的决定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

(2) 如果申请人是以书面形式提出信息公开的申请,若其申请的全部或部分信息不可公开,相关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如果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拒绝时,政府机关应告知申请人,其有权要求相关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 如果申请的信息涉及第三方利益,并且上述第三方已经申请过该信息,则与第三方有关的申请是否公开的决定应送达给第三方。

第 6 条

(1) 行政机关应在受理之日起 2 周内尽快作出信息是否可公开的决定。若需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 周,并应在首次延长的 2 周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人延长期限的理由;

(2) 在不违反第 3 款的前提下,行政机关应在受理之日起 4 周内尽快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如果申请的信息量大、信息复杂,则延长时限不得超过 4 周,并应在首次延长的 4 周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人延长期限的理由;

(3)如果行政机关决定公开的信息遭到利害关系人的反对时,则该信息应当在作出决定的2周后方可公开。

第7条

(1)行政当局应当通过以下方式提供包含所需信息的文件:

- a.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发送其确切的形式;
- b. 允许申请人记录文件的内容;
- c. 提供文件的摘录或者内容简介;
- d. 提供包含于文件中的信息。

(2)除下列情况外,行政当局应当根据申请人要求的形式公开信息:

- a.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无法提供信息;
- b. 申请信息已经以一种便于申请人获取的形式向公众公开。

(3)申请涉及《环境管理法》第19条1a、第1款第2项提及的环境信息的,如果必要并且可能的话,行政当局应当公布提供上述信息所需的方法。

第四章 主动公开信息

第8条

(1)出于有效、民主政府之需要,直接相关的行政当局应当主动公开有关其政策及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的信息;

(2)行政当局应当确保信息是以一种便于理解的形式公开的,尽可能多地通知有关其利益的公众,并允许他们尽早将其观点反映给行政当局。

第9条

(1)直接相关的行政当局应当确保,独立顾问委员会给予的政策建议以及该行政当局向顾问委员会征求意见和建议的要求,在必要时向公众公开,并尽可能加以解释说明;

(2)行政当局应当自收到建议后四周内,在《荷兰政府公报》或其他政府公开发行的刊物上予以公开发布。通知应当以相似的方式在非出版

物上公布,不管是部分还是全部发布。

(3)第1款中提及的文件可通过以下方式向公众公开:

- a. 刊登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
- b. 单独出版,公开发行;
- c. 存放起来以备公众查看,提供复印件或借阅服务。

第五章 例外与限制

第10条

(1)依据本法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a. 可能威胁王室的统一;
- b. 可能危害国家安全;
- c. 由自然人或法人向政府秘密提供的关于公司或者生产工艺的数据;

d.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二章第2条定义的个人信息,但信息公开不侵犯个人隐私的除外。

(2)信息的重要性小于以下各项时,也不得公开:

- a. 荷兰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 b. 国家、依法成立的机构或1a第3项和第4项提及的行政当局的经济和金融利益;
- c. 对刑事犯罪的调查和对违法者的起诉;
- d. 政府机构或代表政府机构进行的检查、控制和监督;
- e. 对个人隐私权的尊重;
- f. 第一信息接收人的权利;
- g. 防止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第三方的不均利益或不利。

(3)在当事人同意公开信息的情形下,上述第2款首项和第5项不适用于此规定。

(4)公开的信息涉及与环境排放物有关的环境信息的,上述第1款、首项和第3项和第4项,第2款首项和第5项,第7款首句和第1项不适